

新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辦法

一、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備妥相關資料辦理減免學雜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必附證件	
1. 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表單下載網址： https://eveningwww.cgust.edu.tw/p/405-1013-38626.c2090.php 2. 學雜費繳費單	
適用對象及減免金額	加附證件
1.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仍需自繳部份平安保險費）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注意：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不可辦理)	1. 以下對象之三個月有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直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未婚學生-包括學生、父母；已婚學生-學生、 學生配偶) 2.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原住民學生(減免 90%學雜費，但不超過日間定額減免費用 34,400 元)+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	1. 新生首辦-三個月內學生及父母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 (二) 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3. 現役軍人子女(非退休榮眷子女減免額度：21%)	1. 軍人身分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需先送教育部審查】-首次申辦請另填專用申請書-請先來電	1. 首次辦理需先行繳交全額學雜費繳費單費用並繳交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
5.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需先送教育部審查】-首次申辦請另填專用申請書-請先來電	2. 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6.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學生【需先送教育部審查】-首次申辦請另填專用申請書-請先來電	4. 若學生或父母為公職人員需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5. 學生帳戶影本-通過教育部審查後退費用
7. 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學雜費)	1. 請繳當年度 有效期限內-注意月份 之 中低收入戶 或 低收

8.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100%學雜費，仍需自繳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	入戶證明文件 2.低收入戶學生再加填學產低收入助學金申請表，繳學生存摺影本(※學產助學金申辦補助)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0%學雜費)	1.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之公文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辦理時間：

(一)辦理學雜費減免(除軍公教遺族)者：**8月7日至8月14日**備妥表列證件並先**電子郵件**至 typeng@mail.cgust.edu.tw 審核，審核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至線上列印繳費單。

(二)**凡辦理減免者，一律暫緩繳交學雜費**。若已先行繳費者，仍可辦理減免，請於**開學後**，自行至「學生銀行帳號登錄」個人帳戶資料。審核通過者，待彙總後統一辦理轉帳退款。

(三)軍公教遺族：請先行繳費，開學當天攜帶撫卹證明等證件至校辦理，俟送教育部核准後，再依規定辦理退費。

三、申辦「身障人士子女及學生」減免者，若經送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父母親/已婚學生計學生與配偶)超過 220 萬，無法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將改以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資格辦理，需補繳不足額或退差額。

四、若本人或家長為公教人員，需檢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如已申請教育補助則不能申請。

五、戶籍謄本限申請日期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者有效，**需詳細記事**。

六、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並於扣除減免金額後辦理就學貸款；如有超額貸款情形，恕不受理。

七、請於**115年8月14日前**將以下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地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彭婷瑜老師收)。(信封格式：<https://reurl.cc/Envzmk>)

(一)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二)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含小白單、繳費證明…等)

(三)應繳證件資料

八、辦理減免相關流程、表單及須檢附之文件，公告於進修推廣處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網址：<https://eveningwww.cgust.edu.tw/p/412-1013-2090.php>)。

九、申辦低收入戶者：請務必填寫「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若有申請住宿者，請先與進修推廣處彭婷瑜老師申請更換學雜費繳費單。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表單網址：https://eveningwww.cgust.edu.tw/p/405-1013-48016_c2090.php